

國軍「107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」甄選計畫修訂對照表

項次	修 訂 規 定	原 規 定	說 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肆、甄選軍種官科及員額： 一、軍種官科及員額配 比： (三)飛行生： <table><tr><th colspan="2">軍種</th><th>陸軍</th><th>海軍</th><th>空軍</th></tr><tr><td rowspan="3">員 額 數</td><td>第 1 梯</td><td>20 員</td><td>-</td><td>10 員</td></tr><tr><td>第 2 梯</td><td>20 員</td><td><u>各年 級男 性 2 員， 共 6 員</u></td><td>10 員</td></tr></table> <u>(四)甄選會得調整軍種 官科及員額配比並決 議之。</u> <u>六、另於官科選填前通過 空勤體檢者，得選填 飛行官科。</u>	軍種		陸軍	海軍	空軍	員 額 數	第 1 梯	20 員	-	10 員	第 2 梯	20 員	<u>各年 級男 性 2 員， 共 6 員</u>	10 員	肆、甄選軍種官科及員額： 一、軍種官科及員額配 比： (三)飛行生： <table><tr><th colspan="2">軍種</th><th>陸軍</th><th>空軍</th></tr><tr><td rowspan="2">員 額 數</td><td>第 1 梯</td><td>20 員</td><td>10 員</td></tr><tr><td>第 2 梯</td><td>20 員</td><td>10 員</td></tr></table>	軍種		陸軍	空軍	員 額 數	第 1 梯	20 員	10 員	第 2 梯	20 員	10 員	1. 海軍司令 部實需增 列 飛 行 生，另為增 加 飛 行 人 員來源，開 放 畢 業 前 符合空勤 體位者，於 官科選填 時改填飛 行官科。 2. 增加經甄 選會決議 可調整軍 種官科之 員額配比。
軍種		陸軍	海軍	空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員 額 數	第 1 梯	20 員	-	10 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第 2 梯	20 員	<u>各年 級男 性 2 員， 共 6 員</u>	10 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軍種		陸軍	空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員 額 數	第 1 梯	20 員	10 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第 2 梯	20 員	10 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伍、甄選對象： 年滿 18 歲至 <u>26 歲(報 名飛行官科不得超過 24 歲)</u>，志願服務軍旅 之大學在學學生。	伍、甄選對象： 年滿 18 歲至 24 歲，志 願服務軍旅之大學在 學學生。	依107年1月29 日國規委會第 1070000015號函 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陸、報考資格： 一、學歷：就讀國內公立 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 大學（學院）修業 期限為四年之各學 系一、二、三年級、	陸、報考資格： 一、學歷：就讀國內公立 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 大學（學院）修業 期限為四年之各學 系一、二、三年級、	1. 依 107 年 1 月 29 日 國 規 委 會 第 107000001 5 號 函 辦 理。 2. 律 定 入 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二、三、四年級或修業期限為六年之各學系三、四、五年級學生，<u>或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二年制、大學校院附設二年制技術系之各學系一年級學生(均不含公費學生)</u>。 三、國籍： (二)依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；依據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<u>(均計算至當梯次錄取報到日止)</u>。	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二、三、四年級或修業期限為六年之各學系三、四、五年級學生（不含公費學生）。 三、國籍： (二)依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；依據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。	來臺起訖計算基準日。
4	捌、體檢： 一、第一梯次：即日起至106年11月17日、第二梯次：即日起至107年<u>4月16日</u>，應考人可逕洽國防部指定之體檢醫院辦理體格檢查(報考飛行生者，須完成空勤	捌、體檢： 一、第一梯次：即日起至106年11月17日、第二梯次：即日起至107年3月19日，應考人可逕洽國防部指定之體檢醫院辦理體格檢查(報考飛行生者，須完成空勤	

	體格檢查)；體格檢查所需費用新臺幣1,200元由應考人自行負擔。各體檢醫院體檢時間請參閱附件5。	體格檢查)；體格檢查所需費用新臺幣1,200元由應考人自行負擔。各體檢醫院體檢時間請參閱附件5。	
5	玖、考試： 三、考試項目及評分基準： (三)體能測驗：採1年內(<u>依檢查當日起算至該梯次報名起始日止</u>)之教育部「體適能」檢測<u>心肺耐力</u>，須達「中等」以上合格成績，未檢具證明或成績不合格者，另行於考試當日參加體能測驗……	玖、考試： 三、考試項目及評分基準： (三)體能測驗：採1年內之教育部「體適能」檢測<u>徒手跑步</u>合格成績，未檢具證明或成績不合格者，另行於考試當日參加體能測驗……	1. 律定一年內計算基準日。 2. 修訂體適能合格基準說明。
6	拾貳、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： 三、寒假、暑假軍事訓練(以下簡稱寒暑訓)： (二)錄取空軍、資通電軍、後備、憲兵、政戰、軍醫官科人員統由陸軍軍官學校施訓(<u>空軍飛行生由空軍軍官學校施訓、軍醫官科至由衛勤訓練中心施訓</u>)。	拾貳、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： 三、寒假、暑假軍事訓練(以下簡稱寒暑訓)： (二)錄取空軍、資通電軍、後備、憲兵、政戰、軍醫官科人員統由陸軍軍官學校施訓(<u>空軍飛行生由空軍軍官學校施訓</u>)。	依實際訓練地點修正。
7	拾參、任官與服役： 一、儲訓團學生大學(學院)畢業，並完成新	拾參、任官與服役： 一、儲訓團學生大學(學院)畢業，並完成新	依107年1月22日國規委會字第1070000004

	生入伍訓練、大學階段軍事課程、寒暑訓及任官前軍事教育者，初任少尉，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役5年；另飛行生畢業後並完成飛行訓練者，<u>溯</u>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；未完成飛行訓練者，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5年，並須接受訓時間2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。	生入伍訓練、大學階段軍事課程、寒暑訓及任官前軍事教育者，初任少尉，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役5年；另飛行生畢業後並完成飛行訓練者，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；未完成飛行訓練者，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5年，並須接受訓時間2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。	號、台內役字第1060830677A號、臺教學(六)字第1060179292A號令會銜發布令修正。
8	貳壹、一般規定： 十一、試務組應於甄試日期前3日完成應考人團體意外保險加保作業，投保內容如次： (一)保險金額： 1、每一個人身故、殘廢保險金：新臺幣200萬元。 2、每一個人重大燒燙傷保險金：新臺幣200萬元。 3、每一個人傷害醫療給付(實支實付型)：新臺幣3萬元。 4、每一個人傷害醫療給付(日額型/90天)900元。 (二)保險有效期間：測驗當日零時至24時止。 (三)保險範圍：<u>被保險人因甄試測驗遭受意</u>	貳壹、一般規定： 十一、試務組應於甄試日期前3日完成應考人團體意外保險加保作業，投保內容如次： (一)保險金額： 1、每一個人身故、殘廢保險金：新臺幣200萬元。 2、每一個人重大燒燙傷保險金：新臺幣200萬元。 3、每一個人傷害醫療給付(實支實付型)：新臺幣3萬元。 4、每一個人傷害醫療給付(日額型/90天)900元。 (二)保險有效期間：測驗當日零時至24時止。 (三)保險範圍： 1、因遭受意外事故致身	依保險公司實際意外保險承保內容修正。

	<u>外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而傷殘或死亡。</u>	體蒙受傷害而傷殘或死亡。 2、被保險人因甄試測驗所致中暑、休克、猝死、心臟衰竭、蟲蛇咬傷、昏倒、中風等原因引起之傷殘或死亡。	
9	附件 2-4 107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委員名單、編組表姓名修正。	附件 2-4 107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委員名單、編組表	依實際任職人員修正姓名。
10	附件 4 107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中心編組表： 保險組任務：督導測驗 <u>當日</u> 保險事宜。	附件 4 107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中心編組表： 保險組任務：督導體能測驗保險事宜。	依實際投保期間修正。